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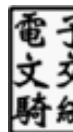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張聖藝

電話：22289111+54321

電子信箱：salmongt@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30015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委員迴避相關事項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4599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第2項)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三、次查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

人事室 收文:113/03/01



1130001111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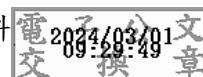


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四、據上，教評會設置辦法迴避制度係為確保該委員會作成決定保有高度公正性且無偏頗之虞。有關校事會議委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委員及接受調查訪談關係人(證人)等身分人員應否迴避一節，事涉個案認定，請各校依迴避制度精神及教評會設置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